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76号

商洛市商州区红雨建材加工厂：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2MA70TEWT7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学军

地 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刘塬村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108胶、大白粉生产活动中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产生气态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3日，王学军提供的商洛市商州区红雨建材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王学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商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108胶、大白粉生产活动中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产生气态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的事实）；

3、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108胶、大白粉生产活动中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产生气态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的行為的位置）；

4、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你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108胶、大白粉生产活动中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产生气态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的行為的现场状况）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1年9月19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封、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种违法种类、第三类违法行为、第五条法定罚则、第（一）项情形，“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